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7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吳秀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伍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，經渣打銀行核發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97,507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。渣打銀行於101年12月14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登報公告，原告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時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7,507元，並按104年9月1日公告施行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違約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

01 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
05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
06 規範、民眾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均
07 互核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8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9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10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11 請求被告給付297,507元及自108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2 週年利率百分之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
16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李文友